

(上接A26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9月24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9月27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2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9月29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1年9月30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填写《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0月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0月11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1年10月12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14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15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缴纳最高报价后分后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限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即T-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限售;

6、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归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0月8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2021年9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24日(T-6日)至2021年9月28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9月24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9月27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9月28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nd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投(或)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投资。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不超过144.6666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49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额的5%,即222.3333万股;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数量与初始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按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与具体数量

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不超过444.6666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4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具体名称: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间:2021年7月28日;

备案日期:2021年7月30日

备案编码:SSF379

募集资金规模:2,500万元(含产品资金相关头寸);

认购资金规模:2,490万元;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认缴金额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参与	实际认缴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刘润娟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1,050	42.00%
2	刘子尧	副总经理	是	390	15.60%
3	黄子宁	副董事长	是	400	16.00%
4	熊伟	副总经理	是	200	8.00%
5	华伟松	董事兼财务总监	是	100	4.00%
6	万鸿艳	董事、财务监事	是	100	4.00%
7	付宇勇	副总经理	是	110	4.40%
8	谢永斌	销售副总监	否	150	6.00%
合 计				2,500	100.00%

注:1、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总认缴金额为2,50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超过2,490万元。

2、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其中,刘润娟、刘子尧、熊伟、华伟松、万鸿艳、付宇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参与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投

1.限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招商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招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酌量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在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5%,即222.3333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招商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0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及要求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

行。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2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投资者持有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规划,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规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良好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末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规模(年)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满足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后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已注册为中国证券业协会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或记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网下投资者资格或投资者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9月28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不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百胜智能配售,即视为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9月28日(T-4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smchina.com/ipos)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smchina.com/ipos)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百胜智能-进入资料报备”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业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四步:阅读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询价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1)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勾选自动修改模板信息。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公开信用信息表》;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填写“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公开信用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材料;配售对象属于基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招商证券提交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证明文书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书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资产金额不得超过上述申报材料中《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公司外部证明材料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0755-23189773,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投资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存在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时应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8.无意义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下网下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1年9月24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提供给网下投资者参考

2.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8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股数为100万股,申报股数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3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

(1)投资者在提交认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含“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认购公告要求的基本准对下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数量×认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认购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1,3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9月28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9)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